



大会

Distr.:General
16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为今世后代保护海洋空间

2018年7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马耳他政府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请求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海洋空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谨随函附上关于我国政府这一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梅洛·因瓜内斯(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1967 年马耳他向大会提出海洋法提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从人类今世后代的利益出发，以全面整体的方式处理海洋空间各种问题。这一目标得到广泛支持，并反映于 198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缔约国宣布它们意识到海洋空间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采用综合办法。
2. 被称为海洋宪法的 198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是全球海洋治理的基石。它订立了一个法律秩序，有助于国际社会宣传和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生物资源。而且，该公约的许多规范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公约》已有 168 个缔约国，数目可观。
3. 《公约》直接或间接地确认海洋空间各种问题必须视为一个整体，但《公约》的一般条款无法有效确保海洋空间各种问题能以综合方式得到处理。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通过的许多宝贵的法律文书补充了《公约》。这一进程对不同方面的全球海洋治理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它是以部门为基础处理海洋空间问题。而且，在联合国之外，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大多以属于自身职权范围的《公约》具体条款的部门执行问题为重点。
4. 这种做法在本质上是各自为政、不成体系的，难以将海洋空间各种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有碍建立有效而可持续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为应对这种不成体系的情况，国际社会已在相关文书中确认需要采取综合办法，以协调一致、跨部门、跨学科和全面的方式解决海洋空间各种问题。
5. 因此，有必要在大会指引下制定全球综合战略，评估和审视现行不成体系的海洋治理方法，向大会建议如何使这些工作合理化且协调有序。
6. 马耳他政府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或专题小组，与海洋问题特使一起审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框架外相关主管机构和方案正在开展的宝贵而有关联的工作，提出建议，以期向大会提供备选方案，说明怎样一项全球战略才能确保海洋空间所有各种问题能有效作为一个整体得到考虑，并推动建立一个符合今世后代利益的更可持续和更有效的海洋治理体系。